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2027至2028年度丹阳市行政、事业单位公务车辆维修和保养框架协议采购项目（项目编号：JSZC-321181-JZCG-K2026-0025）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7至2028年度丹阳市行政、事业单位公务车辆维修和保养框架协议采购项目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丹阳新名流汽车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72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34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（响应）供应商（全称并盖章）：丹阳新名流汽车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6年11月24日